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平省农业与环境厅

跨境动物疫病防控

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现农业和环境部）农业合作备忘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谅山、高平和河江省（现宣光省）省委书记新春会晤框架内商定的合作内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谅山、高平、河江省农业与农村发展厅（现农业和环境厅）之间的农业合作备忘录》内容，为有效应对跨境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共同提高跨境和区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水平，确保中国—越南边境地区的畜牧养殖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农产品贸易畅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平省农业与环境厅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双方在职能、任务和权限范围内达成的统一的互利共赢原则，按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各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依据双方意愿，经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总则

在友谊合作、互利共赢并相互遵守各自国家法律以及两国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双方在各自职能和权限的范围内共同加强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事宜不会产生、更改、终止双方根据国际法律规定而拥有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为加强中越边境区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双方共同建立中越边境区域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实验室共享、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和示范场建设等方式，提升区域监测预警及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能力。重点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同时降低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常见动物疫病（新城疫、禽腺病毒病、猪繁殖障碍综合症、猪冠状病毒病、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牛呼吸道综合征等）的传播风险。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 实验室平台共享、信息共享与技术合作

(1) 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平台共享

共同完善双边实验室建设，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可派员到对方实验室开展学习、交流和实验等工作，以满足协议工作的需要。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共享

双方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交流活动，进行探讨与协作，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中越边境动物疫病联合信息平台建设，探讨监测预警、疫病发生、防控技术等多源信息共享，进行生物安全管理、饲养管理模式、疫苗使用和抗体监测等防控技术与经验的分享和交流，形成长效化边境动物卫生合作机制。

(3) 人员交流

双方通过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和技术合作，通过互派技术人员、共享技术资源等方式，推动双方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双方同意每年相互派遣1—2名技术人员到对方实验室开展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作期限为每次2—7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实验研究、技术培训、项目合作等，具体实施细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技术合作

双方通过联合的方式在中国和越南共同申请科研项目和进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新兽药证书等），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科研成果的产出和应用。

2. 示范场建设及成果展示

双方通过合作在中越边境地区共同建设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示范场，推动相关防控技术的成果应用和落地。其中兽医所在中国广西建设猪、禽、牛羊疫病防控技术示范场各1个，畜牧分局在越南高平省建设猪疫病防控示范场1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培训和技

术应用等。双方将共同制定示范场的选取标准和技术应用规范，定期交流技术应用进展和运营情况，共同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保障措施

1. 负责人与联络员

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动物疫病防控合作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与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具体工作的交流畅通和顺利开展。

2. 年度交流会

双方同意每年定期（12月或次年1月）召开跨境动物疫病交流会，对年度合作成果进行总结，并共同商讨下一年度的工作方案。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和议程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前六个月可协商续签。

本协议修订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仅旨在共同促进双方在跨境动物疫病防控领域

的合作，不对签署方产生法律约束。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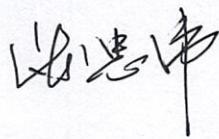
本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本协议一式二份，以中文、越南语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协议签署方各执一份。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越南高平省农业畜牧分局

所长

局长代理

(受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委托) (受越南高平省农业与环境厅厅长委托)



陈忠伟



丁春立